

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內容創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95.11.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5.11.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23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數位內容產業為國家當前重點發展產業，需要大量產業專業人才，同時為因應跨領域學習時代來臨，特規劃「數位內容創製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滿足專業需求，其目的如下：

（一）整合校內跨院系與數位內容相關之教學，以完善之課程規劃與設備資源，吸引優秀有志之在學學生投入數位內容相關領域之學習。本學程之主要目的在於：

- 1、讓數位內容相關領域的學生在專業領域上更精進與深化，並能學習接近產業所需之技術。
- 2、提供本校學生建立以數位內容領域為第二專長之學習機會，培養具數位內容專長之學生。
- 3、結合本校優異的校園資訊與網路等相關資源，提供數位內容所需之跨領域學習環境。

（二）本學程為一跨院、系的學程，整合資訊、藝術與傳播相關系所之師資，部分課程並結合業界資深講師，提供能貼近業界主流與前瞻技術，並可整合不同領域之課程，達成：

- 1、建構綜合教學、學習與實習的實體環境，結合產學界師資開授內容兼具理論、實務與實習的課程。
- 2、結合科學技術、創意傳播、藝術設計與商業管理等領域，讓學生獲得跨領域整合學習，得以應用資訊科技創造新價值。

本學程旨在針對數位內容產業中數位影音創製、資訊設計與資訊產製等專業人才培育，提供數位內容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性學程學習，結合資訊科技、創意、傳播與藝術美學等領域，讓學生獲得跨領域專業學習與發展，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增進學生就業機會，提升競爭能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（一）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（二）申請學生至少應修滿12學分，且須依修習規定選課。若與原系所修習之科目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6個學分，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資訊傳播學系辦公室)辦理。

（三）本學程由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戲劇學系、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、新聞傳播學院廣告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（二）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資訊傳播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數位內容創製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 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
 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 - (六) 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組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放棄修習數位內容創製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 - (七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八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位內容創製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3學年度起適用

模組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開課系級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(至少需選3門課)					
藝術	美學	4	學年	美術系	五擇一
	設計概論	4	學年	美術系	
	創意原理	2	學期	廣告系	
	設計基本原理	3	學期	廣告系	
	影像美學	2	學期	資傳系	
資訊	資訊管理導論	3	學期	資管系	三擇一
	新媒體與服務管理	2	學期	資傳系	
	電腦網路	3	學期	資工系	
傳播	多媒體與動畫製作	2	學期	資傳系	三擇一
	多媒體製作	3	學期	大傳系	
	多媒體系統	3	學期	資工系	
二、選修課程(7 模組中任選 3 模組修習，至少需選 3 門課)					
設計與繪圖	電腦繪圖	2	學年	美術系	四擇一
	設計繪畫	2	學期	廣告系	
	字型與版面編排	2	學期	資傳系	
	創意素描	2	學期	資傳系	
色彩	色彩學	4	學年	美術系	三擇一
		2	學期	資傳系	
	色彩學原理	2	學期	大傳系	
影音	多媒體音效與配樂	2	學期	資傳系	四擇一
	數位影像設計編輯	2	學期	資傳系	
	數位攝影	2	學期	資傳系	
	傳播音像元素賞析	3	學期	大傳系	
電影	電影導論	4	學年	戲劇系	三擇一
	電影敘事美學	4	學年	戲劇系	
	電影原理與製作	2	學期	大傳系	
企劃	腳本撰寫	2	學期	資傳系	三擇一
	腳本創作	4	學年	大傳系	
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 (I)	2	學期	大傳系	
動畫	動畫設計與製作	3	學期	資管系	二擇一

	動畫製作實務	4	學年	廣告系	
資訊科技	程式設計(一)	3	學期	資管系	五擇一
	企業資料通訊	3	學期	資管系	
	基礎程式設計	2	學期	資傳系	
	應用程式設計	2	學期		
	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工系	
資料庫系統	3	學期	資工系	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12學分，且需依修習規定跨模組選課，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至少需各修3門課程。